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3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企業主某甲已逾花甲之年，其與妻乙共有有丙、丁、戊等3子，3人均已成年。甲早年與數名友人共同設立A股份有限公司，甲、乙、丙、丁、戊均為A公司股東，5人原持有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共計53%之股份。A公司上市後，甲等5人之持股現已降為28%。甲聽說現在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均可利用特別股之設計，以利家族企業之永續傳承，試附理由回答下列甲之提問：

(25分)

(一) 現行公司法關於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之規定，有何不同？

(二) 如甲家族5人以A公司之股份，現物出資設立一家B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將家族對A公司之持股「鎖在」B公司，代代相傳，此時B公司可發行哪些不同之特別股予下列家族成員，以符合其個別需求？

1. 甲雖準備陸續交棒，仍希望保有話語權，在關鍵時刻指導接班人，但也擔心甲因疾病等變故，影響其決策能力。
2. 乙希望保有監督權，避免接班人違法亂紀。
3. 丙、丁擔任A公司董事，需B公司鼎力支持，但也擔心如不幸死亡，該等股權因配偶繼承而外流。
4. 戊無意願參與家族企業經營，但仍希望保障盈餘分配，衣食無虞。

(三) 為免後代家族成員任意轉讓B公司股份致股權外流，動搖經營權，B公司章程如何規範股份轉讓之限制？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A公司為一家族事業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對於股東之表決權事宜，未有特別規定。A公司之股東為甲、乙、丙（乙、丙為甲之子）共三人，乙為董事。甲、乙、丙三人對A公司之出資額分別為50%、30%、20%。

甲規劃將其出資額平均分配並分別移轉給乙、丙、丁（丁為甲之配偶），但此事遭乙反對，故暫時擱置。嗣後，丙主張：丙之出資額係丁借名登記，丁為借名人，丙計畫將其出資額移轉返還給丁。丙之主張亦遭乙強烈反彈。請問：

（一）甲將其出資額分別移轉給乙、丙、丁之規劃，在乙反對之情形下，可否為之？

（15分）

（二）若丙之出資額確屬借名登記，則丙將其出資額移轉予丁，須否得乙之同意？

（10分）

三、西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有公司」)是一家從事營造的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並持有桂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桂揚公司」)百分之五的股權。近期，西有公司因資金需求，一方面透過盤商對外公開向不特定投資人販售桂揚公司之股票。西有公司在出售其所持有的桂揚公司股票過程中，考量桂揚公司係屬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而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但此一出售桂揚公司股票之行為卻遭投資人小林質疑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另一方面，西有公司於2023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此次現金增資僅由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並未對外公開發行，所以公司並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然此次現金增資中，公司寄送內容不實的增資計畫書及現金增資認股繳款通知書予認股人。阿宏以每股新臺幣25元認購增資股票，今年1月西有公司增資計畫書及現金增資認股繳款通知書內容不實之情事被揭發，阿宏才發現受騙。試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阿宏應如何主張其權利？西有公司出售桂揚公司股票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25分）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3頁，共3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財經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四、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董事長甲與其家族持有B、C兩家外國公司各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股份，從而甲可完全控制B、C公司。甲有鑑於A公司股價低迷，為拉抬股價，因此，甲散播A公司與B、C公司進行大筆交易的虛假消息（下稱虛假消息），以製造A公司業績將大幅成長的假象。甲係於5月5日開始透過各種媒體、公開管道散播虛假消息，但於同年3月底時，甲即已告知其好友同時也是A公司股東的乙，公司股價將會上漲，而乙持有A公司股份（下稱A股）5%，乙之配偶丙則持有6%。乙聽甲所言後，隨即自4月初至5月20日之間，分別以50元買進A股3萬股、70元買進5萬股、85元買進2萬股，之後乙以配偶丙名義於5月底至7月初之間多次分別以100元賣出A股共6萬股、以90元共賣出2萬股、以65元共賣出2萬股。虛假消息則於7月初被揭發其造假情況，隨即引發A股股價於短時間內大幅下跌。試問：若甲僅告知乙，A公司營運良好股價將上漲，則乙前述之A股買賣有無產生任何證券交易法上的法律後果？若甲告知乙，其擬散播虛假消息拉抬股價，則乙的A股買賣有無產生任何證券交易法上的法律後果？請附理由回答。（25分）